

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勐撒镇箐门口村“12·07” 机械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县人民政府:

2021年12月7日17时左右，勐撒镇箐门口村发生一起机械伤害事故，造成拖车驾驶员施朝开在挖掘机卸载过程中，被挖掘机推土板与挖掘机旋转马达尾部中间挤压死亡。2021年12月8日县人民政府成立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勐撒镇“12.07”机械伤害事故调查组，对事故进行调查。调查组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事故查处相关要求，认真询问了事故相关人员，查验和录取了相关的证据资料，对现场进行了细致的勘察分析和鉴定。查清了事故的原因，明确了事故责任，提出了应吸取的事故教训、防范及整改措施，现将事故调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发生时间、地点、事故当事人及事故单位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时间：2021年12月7日下午17时许。

（二）事故发生地点：耿马自治县勐撒镇箐门口村小坝组甘蔗坝子地

（三）事故当事人：

1、罗成刚，男，汉族，现31岁，居民身份证号码53352719900705****，家庭住址为云南省临沧市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勐永镇，系挖掘机驾驶员，在操作挖掘机过程中，对施朝开造成机械伤害。

2、施朝开，男，汉族，现 34 岁，居民身份证号码 53352719870821****，家庭住址为耿马自治县勐永镇，系拖车驾驶员，在该起事故中受伤，后经抢救无效死亡。

（四）事故车辆情况：

1、挖掘机：属于罗成刚个人出资购买，于 2019 年从云南瑞德工贸有限公司购车，已付 5 万首付款，后续尾款至今未付。

2、拖车：属于施太荣个人的，车牌号云 S2****，车辆类型为中型平板货车，品牌型号：东风牌 EQ510****，使用性质为货运，车辆识别代码：LGDXW91L0GH11****，核定载人数 2 人，核定载质量 4990kg，检验有效期至 2022 年 1 月。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救援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2021 年 12 月 7 日下午 15 时许，施太荣电话通知施朝开，驾驶施太荣的拖车由勐永镇香竹林村，装运罗成刚的挖掘机到耿马自治县勐撒镇箐门口村小坝组甘蔗坝子地，准备过几天开挖小坝组农户的甘蔗沟。约 17 时许、施朝开和罗成刚将挖掘机运输到目的地后，两人开始卸载挖掘机，施朝开去解栓在拖车上固定挖掘机的钢绳，然后和罗成刚一起把挖掘机小斗卸在地上。卸完小斗后，罗成刚看到施朝开往拖车左边驾驶员驾驶室方向走到车头前方，就往右边爬上挖掘机驾驶室启动挖掘机，要把挖掘机从拖车上开下来。当罗成刚操作挖掘机提升尾

部推土板的过程中，感觉卡到了什么东西，马上下车查看，发现施朝开（死者）被夹在挖掘机推土板与旋转马达尾部之间，后经抢救无效死亡。

（二）事故救援情况。

1、现场救援情况：事故发生后，罗成刚马上把挖掘机推土板降下，然后和另一名在附近做农活的人把施朝开从挖掘机推土板与挖掘机旋转马达尾部中间移下来，并拨打“120”急救电话，罗成刚通过电话向医院的朋友咨询了简单的应急施救方式，根据指导做了应急施救。救护车赶到现场后，经过确认，施朝开已无生命体征，就把施朝开遗体送往耿马自治县殡仪馆。

2、政府及相关部门处置情况：事故发生后，勐永派出所接到报案，立即派民警赶到事发现场，经过实地核实，事发地属于勐撒镇辖区，于是将已了解的事故情况和相关工作移交勐撒镇派出所。2021年12月7日20时32分，勐撒镇人民政府在开展事件核实调查工作后，及时向县应急管理局进行了电话报告，应急管理局及时向县人民政府报告，县人民政府常务副县长李会明要求妥善处置善后，并按照规定开展事故调查工作。12月8日，县人民政府成立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李福军任组长，县应急管理局局长田俊、勐撒镇人民政府代理镇长宁博、县公安局副局长赵维、县工业和科技信息化局副局长何耿强任副组长，县总工会常务副主席刘忠华、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专职委员卢小坤、县纪委监委驻发展改革局纪检组长刘敏、县公安局治安大队大队长

王正虎、县地方产业发展服务中心副主任罗伟宏、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李博、勐撒镇专职维稳副书记赵国新、县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监察员吴祖顺、胡永刚、县应急管理局工作人员吕志宏为组员的勐撒镇 2021 年“12.07”箐门口村死亡事故调查组对事故展开调查。

3、事故善后事宜：罗成刚已垫付部分死者善后费用，目前双方正在开展协商工作，还未达成赔偿协议，死者家属情绪稳定。

三、人员伤亡及经济损失情况

（一）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情况：事故造成一人死亡。死者施朝开，男，汉族、现年 34 岁，居民身份证号码 53352719870821****，家庭住址：耿马自治县勐永镇****。

（二）事故造成经济损失情况：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 60 余万元。

四、事故原因和事故性质

（一）事故原因：

1、挖掘机驾驶员罗成刚，安全意识淡薄，没有经过相关专业培训，未获得挖掘机操作等相关证书，在挖掘机卸载过程中，麻痹大意，对危险因素（在无现场管理人员的情况下，主观判断已排除所有安全隐患）该预见而未预见，违反操作规程盲目作业，在操作挖掘机推土板向上提升过程中导致事故发生，造成施朝开被挖掘机推土板与旋转马达尾部挤压受伤死亡。

2、施朝开，安全意识淡薄，对现场存在的危险因素应该预见

而没有预见，在罗成刚已启动挖掘机，没有现场管理人员指挥情况下，还在挖掘机推土板上停留，导致被上升的挖掘机推土板与旋转马达尾部挤压受伤死亡。

（二）事故性质：经调查认定，此次事故属于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五、对事故的处理建议

（一）罗成刚：在未取得相关操作证的情况下进行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盲目作业导致事故发生，造成一人死亡。违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1]的规定，对此次事故发生负有责任。根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建议由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局给予行政处罚。

（二）施朝开：安全意识淡薄，对现场存在的危险因素应该预见而没有预见，对此次事故发生负有责任，鉴于其已在事故中已死亡，建议不再追究其相关责任。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一）强化“红线”意识，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各有关单位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等中央领导同志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

^[1]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罚款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

“红线”意识，以对党和人民高度负责的态度，牢牢绷紧安全生产这根弦，层层落实责任，把安全生产工作抓细抓好。

（二）勐撒镇人民政府要按照属地管辖原则，加强辖区内的安全监管工作，落实好持证上岗工作，规范辖区内挖掘机作业。

（三）各乡（镇）镇人民政府要吸取事故教训，加强辖区内安全监管工作。